

(2019)浙0282破15号之一

2019年1月16日,本院根据慈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裁定受理慈溪市高林电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慈溪市高林电器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慈溪市高林电器有限公司负债8476304.08元,无破产财产可供分配,管理人不愿继续垫付破产费用,也无债权人或利益相关方表示同意垫付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规定,本院于2019年6月25日裁定宣告慈溪市高林电器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慈溪市高林电器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02民初298号

唐成生:本院受理温州卓步鞋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唐成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2019)浙0302民初29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3173号

孟令文、孟令山、倪玉菊: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方式公告送达(2019)浙0303民初31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1620号

温州赣凯鞋业有限公司、周樾: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新新印刷厂与被告温州赣凯鞋业有限公司、周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

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1620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温州赣凯鞋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温州市瓯海新新印刷厂货款141000元及利息损失(以141000元为基数,从2019年2月25日起按年利率4.35%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温州市瓯海新新印刷厂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3120元,诉讼费650元(原告温州市瓯海新新印刷厂已垫付),保全申请费1225元(原告温州市瓯海新新印刷厂已垫付),合计4995元,由原告温州市瓯海新新印刷厂负担1560元,被告温州赣凯鞋业有限公司负担3435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4224号

雷雪香:本院受理的原告杨志春与被告雷雪香、徐亚群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判决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1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27民破10号之三

因苍南增辉实业有限公司资产已经处置,并经最后分配完结,根据管理人申请,本院于2019年6月28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20条第2款

法院公告

2019年7月2日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9)浙0328民初1683号

吴凤旭、赵远梅: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凝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吴凤旭、赵远梅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无详细地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和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风险告知书、规范公民代理行为告知书、传票等。原告赵远梅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偿还垫付人民币19911.66元;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利息2795.6元;3、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4、判令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并定于2019年10月14日14时30分在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文成县人民法院**

(2019)浙0381破75号

本院在执行浙江竖铭建筑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竖铭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竖铭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遂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征得申请执行人瑞安市中旭不锈钢有限公司的同意,将本案移送破产审查,于2019年6月20日裁定受理竖铭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6月27日指定浙江合一律师事务所为竖铭公司管理人。竖铭公司债权人应于2019年8月10日前,向管理人浙江合一律师事务所(地址:瑞安市万松东路安阳大厦1125室;邮政编码:325200;联系人:诸葛诺曼(13806806200)、联系人:陈莉娜(13616614232))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竖铭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19年8月13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竖铭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5920号
卢锦: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19)

浙0382民初5920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简易程序判决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定于2019年10月9日10:00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421民初174号
王新娟:本院受理原告陈俐俊与被告王新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421民初1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9)浙0421民初221号
王新娟:本院受理原告倪悦童与被告王新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421民初2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22民初1208号
叶懋道:原告黄斌与被告叶懋道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522民初12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上诉状、上诉状通知书。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长兴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88号
夏敏:本院受理原告朱振华诉被告浙江久天建设有限公司、夏敏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523民初8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朱振华撤诉。本案受理费865元(已减半),由原告朱振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120号之一
夏敏:本院受理原告雷权荣诉被告浙江久天建设有限公司、夏敏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523民初120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121号之一
夏敏:本院受理原告蒋正林诉被告浙江久天建设有限公司、夏敏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523民初121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382号之一
夏敏:本院受理原告鲁礼委诉被告浙江久天建设有限公司、夏敏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523民初38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380号之一
夏敏:本院受理原告乔彦保诉被告浙江久天建设有限公司、夏敏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523民初380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安吉县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1638号
程刚:本院受理原告贾鑫哲与被告程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请判令:1.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7万元;2.被告支付原告自2016年3月2日起至上述借款实际清偿之日的逾期还款利息(以借款本金7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3.本案诉讼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不答辩不举证,不影响本案开庭审理。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定于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安吉县人民法院湖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711号
陆鹤荣:本院受理原告程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523民初7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516号
吕存留:本院受理原告兰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523民初5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80号
夏敏:本院受理原告陈海洋诉被告浙江久天建设有限公司、夏敏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523民初8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陈海洋撤诉。本案受理费595元(已减半),由原告陈海洋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81号
夏敏:本院受理原告钟安华诉被告浙江久天建设有限公司、夏敏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523民初8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钟安华撤诉。本案受理费210元(已减半),由原告钟安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82民初3548号
陈红波(330721197809222416):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顺轩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2民初354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义乌市人民法院**

关于李明彪债权不予认定的公告

李明彪:
贵方向本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261656元,系逾期交房违约金。经审核,贵方以按揭付款的方式购买恒元置业(慈溪)有限公司建设的商品房,贵方称首付款系通过恒元工程款抵扣。经管理人了解,贵方并无相应抵扣手续,也未提供相关证据。因此,管理人认为系贵方未按约支付首付款违约在先,贵方无权要求恒元置业(慈溪)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交房违约金。

故本管理人对方申报的债权不予认定。
请贵方自本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本管理人领取债权不予认定通知书(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29层,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逾期视为送达。如有异议,可于公告期满后15日向慈溪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否则视为同意审定结果。
恒元置业(慈溪)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19年7月2日

浙江元甬律师事务所名称变更声明

因业务发展需要,原浙江元甬律师事务所与宁波市内两家知名律所三所合作,以崭新的形式为广大客户提供更优质、专业的法律服务。本所经浙江省司法厅行政许可,准予名称变更为“浙江太安律师事务所”。本所名称变更前所有债权债务、业务活动仍正常进行,变更后仍由本所继承。本所办公电话是0574-87402235,传真0574-87402607。
特此声明。

浙江太安律师事务所
2019年7月2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

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日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形态	资产所在地区	币种	债权金额	担保抵押情况
1	浙江金盾链条制造有限公司	债权	绍兴诸暨	人民币	3721.76	抵押物:部分厂房,浙江金盾链条制造有限公司位于王家井镇工区内的房产为提供债权抵押,建筑面积1096.9平方米,土地面积16101.22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最高额抵押2489万,保证人:浙江金盾机械有限公司最高额3000万保证,诸暨市五港重机厂最高额1200万保证,楼建军,边发英最高额3000万保证。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人:康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8338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02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4月30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

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德统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德统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20190626-TTZX-01、日期为2019年6月26日),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浙江炬彬管业有限公司本金合计12000000元及孳息(抵押物详见下表)(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杭州德统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德统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杭州德统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德统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

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6-88208179
杭州德统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967566949

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德统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日
本金基准日:2019年6月

债权人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机构	贷款本金(万元)	利息(万元)	抵押	保证	备注
浙江炬彬管业有限公司	2015-3-25	2017-3-24	华夏银行诸暨支行	1200	40.27	担保人诸暨市南方五金电镀厂所有的土地	诸暨市长今塑料机械有限公司、袁红波、冯姚丽	已诉至法院,现处执行阶段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6月26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

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债权转让联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李依丽(330381199004232223)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已将对彭希国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李依丽。现债权转让事宜以刊报形式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

李依丽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请彭希国(陈爱肖)夫妇自该债权转让联合公告发布之日起向李依丽履行还款义务,李向华(徐翠英)夫妇自该债权转让联合公告发布之日起向李依丽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李依丽
2019年7月2日

附件:主债权及担保合同清单

序号	本金(单位:万元)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债务人	担保人
1	67.210983万	2015176011001604250号《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创业(经营性)借款合同》	220151766610001204250号《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抵押合同》	彭希国(陈爱肖)夫妇	李向华(徐翠英)夫妇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

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